

012799

舒城县劳动志

(1949——1988)

舒城县劳动局编印

舒城县劳动志

(1949——1988)

孔 繁 林
钱 益 华

主编



舒城县劳动局编印

1990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6
第三章	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16
第一节	机构演变.....16
第二节	人事更迭.....17
第三节	党组织情况.....21
第四章	劳动计划.....26
第一节	劳力管理.....26
第二节	劳力调配.....34
第三节	招 工.....37
第四节	劳动制度.....46
第五节	劳动纪律.....50
第六节	工资基金管理.....51
第七节	劳务援助.....55
第八节	职工自然减员补充.....58
第九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63
第五章	职工教育.....68
第一节	职工培训.....68
第二节	技校招生.....69

第六章	工 资	71
第一节	工资制度	71
一、	供给制	71
二、	货币工资制	71
第二节	工资形式	71
一、	计时工资	71
二、	奖励工资	72
三、	津贴制度	73
四、	附加工资	73
五、	保留工资	74
六、	临时工、合同工工资	74
七、	其它工资	74
第三节	工资标准	79
第四节	工资改革	97
一、	1956年工资改革	97
二、	1985年工资改革	97
第五节	工资调整	99
一、	1959年工资调整	99
二、	1960年工资调整	99
三、	1961年工资调整	99
四、	1963年工资调整	100
五、	1971年工资调整	100
六、	1973年工资调整	101
七、	1977年工资调整	101
八、	1979年工资调整	102

九、	1981年工资调整	103
十、	1982年工资调整	104
十一、	1983年工资调整	104
十二、	1987年工资调整	105
十三、	1988年工资调整	105
第七章	劳动保险	107
第一节	劳动保险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107
第二节	劳动保险制度的改革	108
一、	城镇新办集体企业保险工作	108
二、	合同制工人保险工作	108
三、	退休基金的统筹管理	109
四、	职工待业保险工作	111
第三节	各项劳动保险待遇	112
一、	工人退休、退职待遇	112
二、	工人医疗、病假待遇	116
三、	工人因工致残待遇	118
四、	工人死亡待遇	119
五、	女工生育待遇	120
六、	优异保险待遇	121
第八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123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23
一、	安全管理	123
二、	防治尘毒及职业病治理	130
三、	女工保护	132
四、	防护用品	133

五、	保健食品·····	136
第二节	安全生产·····	137
一、	监察原则和方法·····	137
二、	监察工厂、企业安全法规执行情况·····	138
三、	工伤事故处理·····	138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41
第九章	劳动仲裁·····	144
第十章	劳动就业·····	14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劳动就业·····	146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劳动就业·····	148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建设·····	158
第十一章	知青上山下乡·····	163
第一节	上山下乡·····	163
第二节	知青安置·····	168
第三节	知青管理·····	172
第十二章	精简下放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185
第十三章	信访处理和落实政策·····	197
第十四章	廉政建设·····	201
后 记		

序 言

劳动志是记述劳动工作的专史。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工作十分重视，早在1953年，舒城县人民政府就开展对失业人员的登记和安置工作，并实施各种劳动保险待遇，调整职工工资，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积极兴办各类企业，拓宽就业渠道，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发展工业生产，开辟劳力资源，搞活企业经济，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从事劳动工作的同志们，多年来，艰苦创业，呕心沥血，埋头苦干，默默奉献，赢得今日舒城劳动工作的新局面。

“欲知大道，必先知史”，以志为鉴，开创未来：为总结劳动工作的经验，客观地反映新中国成立后舒城县劳动工作的进展过程和现实情况，我局同志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编纂出《舒城县劳动志》，它记述了舒城县从建国初到1988年12月近四十年的劳动就业、劳动计划、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安全生产、知青下放和劳动仲裁等基本情况。为关心舒城劳动工作的读者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给从事劳动工作的同志提高业务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带来有益的借鉴；凡研究劳动工作理论者，亦能从中受到启迪，打开思路，进而从劳动工作史的演变轨迹中探索出劳动工作的发展规律，以便继续深化改革劳动制度，治理整顿劳动工作，使劳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服务于人民。

回顾过去，成绩斐然，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党和国家赋予劳动部门的任务光荣而又艰巨，让我们总结历史的经验，以开拓的精神去谱写劳动工作的新篇章。为振兴舒城、促进舒城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魏 德 晁

第一章 概 述

舒城县地处江淮之间，安徽省西南部。隶属六安行署。东与庐江县接壤，南与桐城、潜山两县搭界，西邻六安县，北滨丰乐河，和肥西县隔河相望。全县面积2092平方公里，1988年底人口902097人，其中城镇商品粮人口90959人。现辖8区1个城关镇58个乡（镇）。

解放前舒城工业非常薄弱，仅有几家碾米厂、卷烟厂和手工业作坊，产业工人和技术工人极少，只有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学徒、帮工。县里未设置过劳动机构。

解放后，劳动人民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翻身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改变落后贫穷面貌。建国初至八十年代县里先后兴办了农机厂、印刷厂、茶叶精制厂、酒厂、工具厂、麻纺厂、化肥厂、砖瓦厂、瓷厂、自来水厂等一大批中小型企业；商业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公路运输四通八达；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迅速发展；乡镇企业、新办集体企业异军突起。所有这些，为劳动工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拓宽了道路。党和政府为了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把劳动工作列为议事日程。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为劳动就业、劳动管理、劳动工资、劳动保护、保险福利、安全生产等方面适时制定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建国初，舒城县的劳动工作由民政科兼管。1959年5月劳动局成立，1961年撤销，劳动工作由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管。1962年4月恢复劳动局，1964年3月改称劳动科。文革初期劳动机构和其他

机构一样名存实亡。一九七〇年八月县革委民政劳动局成立，一九七六年三月撤销，分设民政局、劳动局。舒城县的劳动工作大体内容如下：

一、劳动就业和劳力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对城镇劳动就业就给予了高度重视。在百废待兴的情势下，集中了时间和人力进行失业救济，发放失业救济金，组织生产自救；开展失业登记，适时吸收失业知识分子就业。到1952年底，随着全县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全民职工队伍发展到3155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劳动工作贯彻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各得其所”的指导方针，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劳动计划，统筹安排城乡劳动力，使劳动就业逐步走向统包统配的轨道。1957年底全县全民职工发展到6118人。

1958年是大跃进年代，中央向全党全民发出大办钢铁，大办工业的号召，全县抽调10万劳力大办钢铁，调进工厂劳力2300人，劳动力管理失控。年底全县职工数达12691人。1959年持续跃进，结合劳动组织整顿工作，建立健全了生产、管理上的一些规章制度，精减了部分劳力回到农业战线。同年还组织了二批青壮年共800人支援新疆社会主义建设。

1961年到1963年，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劳力管理方面主要是大力压缩精简职工，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62、63两年共精减职工4526人，主要是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同时大幅度精减城镇人口，压缩商品粮供应人数。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全县人口和劳动力增长很快，加上当时限制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发展，正当的经营也被视之为资本主义，就业面越来越窄。城镇大批知识青年被动员上山下乡，同时又从农村招工进厂、矿企业，造成城乡劳动力对流，导致大批城镇青年失业，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劳动就业和劳动力管理工作列入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全面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文革期间的下放知青和城镇待业青年得到了妥善安置。到1988年底全县全民职工22473人。是1949年841人的26.7倍。在这十年期间，加强了劳动计划管理，注重发展新办集体经济，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多渠道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就业。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工技术培训、文化补课，使职工队伍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

二、劳动工资

建国初，全县国家职工实行供给制。1952年实行包干制，把供给制所发物品折款发给个人。1955年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全县进行了工资改革，主要是改进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使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在工资标准上有比较明显的差别。工改后职工工资有较多增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多次给职工升级增资，并且恢复奖金，建立补贴、津贴制度，使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1971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较低工资的职工4106人调资升级。在调资对象中，40%的职工调升两级。1977年、1979年两次分别为40%的职工调资升级，并由三类工资区升为四类区。1985年贯彻国务院《关于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对现有工资制度进行改革，除将四类工资区升为五类工资区外，对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确定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的结构工资制，并对企业职工确立了等级工资制。1987年完成了企业1986年国家安排的人均1.80元增资审批工作。1988年全县全民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1398.6元，比1978年人均年工资收入517.12元增加881.48元。

三、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为了保证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贯彻了“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工厂企业的安全卫生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各企业根据工种特点，适时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普遍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和礼拜天休假制度；对女工根据生理特点实行了特殊保护措施；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发给保健食品；对尘毒危害作业采取了湿式作业、密闭生产和通风排尘排毒等保护措施，不断改进工艺，为工人创造良好的生产操作环境。在新、改、扩建企业中，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县政府、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层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机构，劳动保护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根据中央、省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制订了地方性的安全生产有关条例，把工作落到实处。县和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建立了各级、各工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举办安全知识、安全法规培训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每年检查评比，总结交流经验教训，奖励先进，激励后进。通过以上各项措施，形成了劳保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的良好局面。

四、劳动保险和福利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职工生活，重视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1951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9年根据省人委《关于县以上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企业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全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企业职工实行了劳动保险。1976年县农机厂、化肥厂、麻纺厂、舒席厂实行了劳动保险。1983年麻纺厂合同制工人和以安排城镇待业青年为主体的新办集体企业职工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1986年10月，对全县79个全民企事业单位2610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退休（退职）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并在实施过程中日趋完善。同年对国营企业职工实行待业保险制度，105个企业17139名职工参加待业保险。通过落实一系列的劳动保险福利制度，使职工在生、老、病、残、伤、亡等方面享受了保险福利待遇，为职工解除了很多后顾之忧，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劳动制度、劳动政策将越来越符合我国的国情。建国四十年来的劳动工作，有经验，也有教训。以史为鉴，启迪后人，当是劳动史志应起的一点作用。我们坚信，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工作会顺应历史潮流，为国家的经济繁荣发挥着更好的作用。

第二章 大事记

建国初，舒城县劳动工作由民政科负责，有专人办理。

1952年

舒城县国家职工工资实行包干制。把供给制时所发放的实物全部折款发给个人处理。

1954年

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救济金57,178,394元（1万元为今1元）。

1955年

7月，全县废除供给制，执行工薪制。

1956年

认真贯彻国务院（56）53号文件精神，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工资改革，大多数职工工资收入增加。

1957年

在全县进行了劳动力资源调查登记工作，共登记初中文化程度452人，高中42人，大学9人，技术人员12人。

1958年

从农村抽调10万劳力烧炭、淘铁砂、大办钢铁。

1959年

5月,县劳动局成立。

1月和8月,全县两次动员800人支援新疆社会主义建设。

1960年

劳动局组织成立城关劳力调配站。

1961年

9月,撤销县劳动局。劳动工作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兼管。

1962年

4月,恢复县劳动局,同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

精减国家职工3567人。压缩城镇人口8490人(不包括自然增减数)。减少商品粮供应人数11443人。

1963年

7月25日,县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工伤事故报表制度的通知》。

为全县488个单位,5918名职工调资升级,干部升级面40%,工人升级面40.5%。

1964年

3月，劳动局改称劳动科，与经济计划委员会分开办公。

劳动部门对临时工实行统管、统调、重点检查、工资审批等管理办法。

1965年

工人由劳动科管理，干部由人事部门管理，

1968年

开始大批知青上山下乡。

1969年

3月，县民政安置服务站建立，负责民政、劳动工作。

8月27日至31日，舒城县下乡上山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城关举行。出席代表157人。

10月30日，县革委召开“五·七”工作会议，县革委副主任赵玉珂发表讲话。

1970年

2月17日，舒城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接收上海市知识青年来我县安家落户的通知》，上海市69届400名初中毕业生3月份到我县。

5月7日至11日，县革委在姚河公社召开全县上山下乡工作现场会。县革委副主任赵玉珂、王明心分别讲话。

8月，舒城县革委会民政劳动局成立。县革委政治工作组“五·七”办公室成立。

9月21日至26日，舒城县第二次上山下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城关举行，出席代表400名。县革委副主任王明心、赵玉珂分别讲话。

1971年

3月21日，县革委在棠树公社召开“五·七”工作现场会，县革委副主任张建民、卫耀权到会讲话。

贯彻国务院（71）国发90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为企业、国家机关178个单位4106名职工调资升级，其中40%多的人调升两级。

8月贯彻国务院（71）国发91号文件，开始全县临时工（合同工）制改工作。

1972年

6月14日至26日，县革委举办下放干部、下放医务人员毛泽东思想学习班。300人参加学习。

7月24日，中共舒城县委向六安地委、安徽省委上报关于招工工作出现不正之风的检查报告。

7月28日，中共安徽省委书记宋佩璋对舒城招工中出现的不正之风批示：“检查就好。要认真纠正不正之风，不对就应该改正。”

8月，结束临时工、合同工制度改革工作。

9月25日，为加强对招工工作领导，成立了县招工领导组，由郭宪魁、邓立功、朱兴仁等十一人组成。